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章慧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章慧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4,31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